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利益衝突迴避公開資訊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

本中心 111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項次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利害關係	類別	日期	節目/活動名稱	正當理由
1	簡文彬藝術總監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術總監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一節目演出者	112/03/24	簡文彬 X 伊維塔·艾普卡娜 X 高雄市交響樂團	簡總監未領演出費。
2	簡文彬藝術總監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術總監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一節目演出者	112/04/23	衛武營國際音樂節《閉幕音樂會》	簡總監未領演出費。
3	陳玲玉監事	臺北醫學大學監事	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場地租借	112/03/20	《命運·比才》臺北醫學大學管絃樂團年度音樂會	依據場館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作業要點之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